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

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95年1月16日經9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95年3月29日經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10月16日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13日經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09月17日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99年11月15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9日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6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施行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目標:

- (一)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及追求卓越品質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與多元專業發展。
- (三)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。

三、論文計書審查

- (一)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不限。申請前需完成論文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。
- (二)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十天前填具申請表,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,檢附歷年成績單、論文計畫摘要及初稿送本系審核,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。
- (三)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,方可開始進行論文研究。
- (四) 每次計畫審查以 1.5 小時為原則。

四、學位考試

- (一)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,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:
 - 1、已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相關學分。
 - 2、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。
 - 3、已完成論文初稿,並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 - 4、完成本系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。
 - 5、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(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生適用)。
- (二)碩士學位考試每學年舉辦兩次,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。<u>學位考試與計畫審</u> 查二者至少間隔四個月以上。
- (三) 申請前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,於學位考試四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,層轉學校相關單位核備:
 - 1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- 2、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文件影本乙份。

- 3、完整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乙份。
- 4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5、已對外發表之學術刊物兩篇以上(含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文章內頁等),尚未刊登者, 須檢附採稿或刊登證明。必要時須另檢附學術刊物之徵稿辦法及審稿要點。
- 6、活動記錄表。
- 7、英文能力認定之相關文件。
- 8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(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。
- (四)學位考試委員經學校核定後發給聘書,並由本系正式通知後始可進行,自行辦理之學位考試結果,本系不予承認。
- (五)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,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。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;評定以一次為限,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以不及格論。
- (六) 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茲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:
 - 1、研究方法。
 - 2、資料來源。
 - 3、文字與結構。
 - 4、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- (七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<u>,成績以零分</u> 登錄。
- (八)學位考試舉行後,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,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, 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。
- (九) 考試後須依審查結果修正論文,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系換取委員簽名頁始可 印製論文。
- (十) 每次學位論文口試以2小時為原則。
- (十一)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,得申請撤銷該 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;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,<mark>視同缺考,</mark>以一次不及格論,成績 以零分登錄。
- 五、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<u>委員會置</u>委員<u>三至五人,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</u>,<u>並</u>應<u>具</u> 備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,於公私立大學院校擔任專(兼)任助理教授,或於研究機構擔任助理研究員者。
 - (四) 其他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,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 - (五) 上述第三、四款之助理教授係指曾有研究計畫發表與論文主題有關者。
- 六、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考試以發表及討論方式進行,若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,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。

- 七、學位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,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,且除雙聯 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,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;以視訊進 行者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,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。
- 八、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考試,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評審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共同評審,考 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出席委員中 須至少有校外委員一人,始能舉行。<u>論文指導教授若為多人時,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</u> 計。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,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, 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。
- 九、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,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- 十、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結果,由指導教授於當日將審查結果送交本系。
- 十一、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邀請、接待與行政事宜由發表者統籌 (含場地之 申請、校外委員交通、發表資料印製等事項) 。
- 十二、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,惟需附英文摘要,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
- 十三、論文計畫若不通過時,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,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,並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至少間隔四個月(含)以上始得進行學位考試,而修業年限將於四個月內屆滿者,得予免間隔四個月,但需依當學期規定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完成學位考試,未完成者,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令退學;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,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令退學。
- 十四、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。逾 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,並於該學校繳交論文最後期 限之前繳交,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,該學位考試以不及 格論,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,並依規定退學。
- 十五、本系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,如發現論文有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則撤銷其學位及 退學,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;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,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 前項撤銷學位,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,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;並將撤 銷與註銷事項,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- 十六、對於實際代寫(製)或以口述、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(製)論文者,依學位授予法 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。
- 十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依層級陳報院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